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
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贡银行”）股份 33,448.789 万股（占自贡银行股本总额的 15.472%），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，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，已在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之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，上市公司将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低的资产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